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STA0099
07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23976926
聯絡人：楊禮薇
電 話：0277365709

[545]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一)字第10001376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局有關電影片映演活動應優先選擇於電影院放映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之規定乙案(原函如附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局100年8月2日新影三字第10000153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電影法第1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映演電影片，準用第14條、前條(指第16條)之規定。」、「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映演電影片，不得以營利為目的。」是以 貴單位於舉辦電影片映演活動時，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優先選擇於電影院放映及注意防火、消防、逃生等設備設施與通道之安全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館所、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

教育部

提送辦：

1. 陳院長、上提文仲公吉系統
2. 各縣送交王會文知悉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光甫

代為
決行

教務處 李玉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100年8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

100000986> 號



4665-6536

學生事務處

裝

訂

線

第二層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天津街2號
聯絡人：黃士勳
聯絡電話：02-33567861
電子郵件：
：ssh13@mail.gio.gov.tw
傳 真：02-2341036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影三字第1000015337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00015337_AB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建請於辦理電影片映演活動時，應優先選擇於電影院放映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份。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處100年7月12日院臺聞字第1000037360號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00年7月6日全商秘字第10000003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電影法第1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映演電影片，準用第14條、前條（指第16條）之規定。」、「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映演電影片，不得以營利為目的。」是以，貴部/府所轄營區、學校等，於舉辦電影片映演活動時，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；又，為維護電影片映演業者（電影院）經營權益，請優先選擇於電影院放映；若於其他場所映演，宜請注意其防火、消防、逃生等設備設施及通道之安全性。

三、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原函及附件影本、電影法各1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行政院秘書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廖常務監事治德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100/08/02
14:22:50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一段399號3樓
電話：02-27012671-231
傳真：02-27554931-27542107
聯絡：總機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²⁶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秘字第100000032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建請各地方政府應依電影法之規定，禁止非法之場所映演
電影片以維護公共安全，敬請參採並邀集相關單位舉行協
調會議研商解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0年6月27日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提案影本如附件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本會廖常務監事治德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張平沼



行政院總收文100年07月08日



100000037360

3/4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本會會議室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本會廖常務監事治德

案由：建請各地方政府應依電影法之規定，禁止非法之場所
映演電影片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說明：(一)電影之映演場所，依電影法之規定應向所屬映演
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，並且依法每年申報一次
建築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(合法建
築師簽證)及每年二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報告
(專業技師簽證)。

(二)推廣電影文化之各項活動，映演業者樂觀其成，
如需配合絕對義不容辭。然各地方政府、學校、
軍中經常舉辦電影片映演活動，顯然觸犯電影法
之規定，置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政府應立即禁止該
項不法之活動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定期舉辦電影片映演活動，並且以低價
售票，與民爭利，影響我映演業之生計，建請改善。

(四)檢附電影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消防法及建築法相關
法規如附件四。(查本有附同)

辦法：建請行政院新聞局參採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採納辦理，並邀請相關單位舉行協調會議
研商解決。